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 禧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作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王文雄先生及蕭健偉先生。